

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叶农〔2025〕69号

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农资行业、饲料兽药行业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站室，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度农资行业、饲料兽药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部门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5 年度农资行业、饲料兽药行业 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 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、平顶山市以及叶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叶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叶双随机办〔2025〕3 号）、《叶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叶双随机办〔2025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 2025 年度农资行业、饲料兽药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叶县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原则。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农资经营行业检查时间：

2025年6月6日——2025年6月30日

饲料兽药经营行业检查时间：

2025年7月1日——2025年10月31日

（二）检查对象

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情况进行抽取，其中低风险企业1%、中风险企业3%、中高风险企业10%、高风险企业20%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. 农资经营行业检查事项：

（1）叶县农业农村局：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 农药经营许可

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

(2) 叶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

2.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检查事项：

(1) 叶县农业农村局：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；2. 兽药监督抽查

(2) 叶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(一) 农业农村局负责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将任务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组织好本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抽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看企业登记事项检查。

(二) 各部门被抽到的执法人员以各自的执法证号为用户名，打印相应的检查情况记录表，由叶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担任小组负责人，召集其它部门的执法人员，统一组织完成检查任务。

(三)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四)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、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、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、《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、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叶县农业农村局 兰会爽 15136908966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梦涵 15617700627

- 附件：1. 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2. 叶县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3. 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4. 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附件 1

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农业农村部门	1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 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		
	2、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		
	3、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		
市场监管部门	1、登记事项检查			
	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叶县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农业农村部门	1.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;			
	2. 兽药监督抽查。			
市场监管部门	1、登记事项检查			
	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

叶县农资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汇总表

抽查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单位	抽查 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 现问 题	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当 公 示 的 信 息	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、 虚 作 假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营 所 （ 经 营 场 所 无 法 取 得 联 系 ）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整 改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	未 发 现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待 后 续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整 改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	列 入 异 常 名 录
叶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
叶县农 业农村 局																

附件 4

兽药饲料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汇总表

抽查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单位	抽查 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 现问 题	未按 规定 公示 应当 公示 的信 息	公示信 息隐瞒 真实情 况、弄 虚作假	通过登 记的住 营 所（经 营场 所无法 取得 联系）	发现 问题 已责 令整 改	不配 合检 查情 节严 重	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	发现 问题 待后 续处 理	合格	不合 格	责令 整改	立案 查处	函告 许可 部门	移送 司法 机关	列入 异常 名录
叶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
叶县农 业农村 局																

